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凱曉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12月9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被告於起訴時已死亡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又無從補正，是原告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謝達人